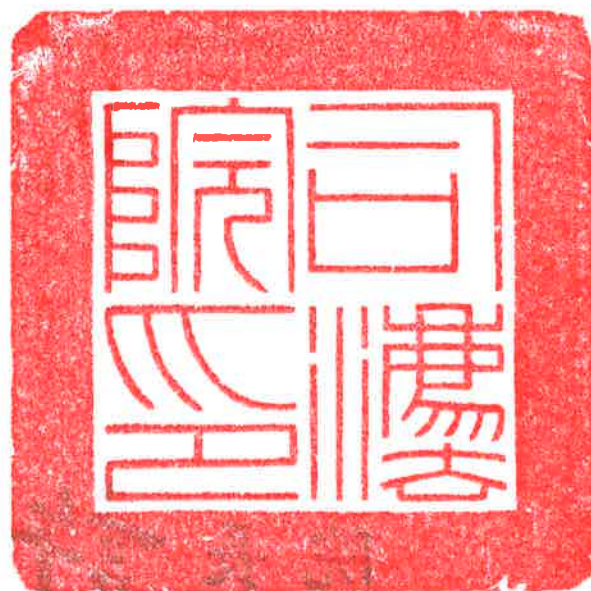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司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行二字第1090013520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訂定「懲戒案件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司法院。
- 二、訂定依據：法官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公務員懲戒法第七十六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五十九條、第八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六條及第一百七十六條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百零五條第八項。
- 三、「懲戒案件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另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司法新聞」—「法規資訊」項下；公告並另登載於109年5月8日聯合報全國版單版。
- 四、為利法院及早規劃以因應業務運作所需，爰將本案預告期間定為7日。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刊

登新聞紙（網站）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 （二）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 （三）電話：02-23618577分機264。
- （四）傳真：02-2381-1832。
- （五）電子郵件：sunnyhe@judicial.gov.tw。

院長 許宗力